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仪征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检测排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仪征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检测排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中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1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3 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4 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5 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
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安徽中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仪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仪征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检测排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仪征市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管道检测排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365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45.49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）（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3 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4 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5 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
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 由市场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西核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：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＜20000	50≤Y＜500	Y＜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＜40000	300≤Y＜2000	Y＜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＜80000	300≤Y＜6000	Y＜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＜80000	300≤Z＜5000	Z＜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20≤X＜200	5≤X＜20	X＜5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0≤Y＜40000	1000≤Y＜5000	Y＜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50≤X＜300	10≤X＜5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500≤Y＜20000	100≤Y＜500	Y＜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≤Y＜30000	200≤Y＜3000	Y＜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200	20≤X＜100	X＜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20≤X＜300	X＜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＜3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＜10000	100≤Y＜2000	Y＜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2000	10≤X＜100	X＜10
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＜100000	100≤Y＜1000	Y＜100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＜10000	50≤Y＜1000	Y＜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＜200000	100≤X＜1000	X＜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＜10000	2000≤Y＜5000	Y＜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＜1000	100≤X＜300	X＜10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1000≤Y＜5000	500≤Y＜1000	Y＜500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＜120000	100≤Z＜8000	Y＜100
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＜300	10≤X＜100	X＜10

说明：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